

五、产品清单和技术（实质性要求）

1、采购数量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公斤）	采购预算（万元）	备注
1	大豆种子	符合《粮食作物种子第2部分：豆类》GB4404.2-2010（如国家标准变更，以最新标准为准）质量要求，纯度 $\geq 98.0\%$ ，净度 $\geq 99.0\%$ ，发芽率 $\geq 85\%$ ，水分 $\leq 12.0\%$ ，25kg/袋或10kg/袋或2.5kg/袋（净重）	120000	300	大豆种子品种：①南豆23、②中豆44、③贡夏豆12、④南夏豆40、⑤南夏豆25、⑥贡夏豆14、⑦南夏豆30、⑧南豆12、⑨南夏豆35、⑩贡夏豆13、⑪南夏豆42 以上品种供应商可任意提供4种品种的产品。

六、项目要求

（一）质量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以及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到产品生产厂家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 货到现场交付完成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更换，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5. 在种植过程中出现种子质量问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规定处理。

6. 交付货物时，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国家认定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合格报告。并由高县农业局现场抽样，送至相关检测机构进行品种真实性及相关指标检验。供应商提供每个批次的植物检疫证复印件。

（二）履约能力要求

履约能力要求应包含①质量保障方案；②配送方案；③仓储方案；④安全保障方案；⑤针对本项目设专业技术人员和一对一电话进行跟踪服务；⑥说明响应

产品的使用注意事项及贮存方式；⑦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支持等内容。

注：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承诺或相关证书(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性质自行提供)。